

##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梧州学院 2026—2028 年网络通识课程服务

项目编号：GXUWZ-251199 号

采购人：梧州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梧州学院 2026—2028 年网络通识课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财务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UWZ-251199 号

项目名称：梧州学院 2026—2028 年网络通识课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7 万元

最高限价：57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梧州学院 2026—2028 年网络通识课程服务	1 项	本次采购网络通识课程须支持通过互联网向采购人学校的学生提供选课和修读的条件，每学期提供不少于 500 门课程向学生开放选课，实际可开课门数不少于 350 门。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财务部）

方式：供应商须按照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售价现场购买或邮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本 25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必须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截止前将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须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方式及收件地址等发送到指定邮箱：wuzhouyunlong@163.com，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的，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4500158361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索取收据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索取发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108 号房）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梧州学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网 ([https://cg.gxuwz.edu.cn/sfw\\_cms/e?page=cms.index](https://cg.gxuwz.edu.cn/sfw_cms/e?page=cms.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

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https://yzljt.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学院

地 址：广西梧州市富民三路 82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774-58356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联系方式：周子然、覃文思 0774-38599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子然、覃文思

电 话：0774-3859935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p>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p>

	<p>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不需提供]；（<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p>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1. 以上标明“<b>必须提供</b>”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业绩材料（格式自拟）；（如有则提供）</p> <p>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b>注：</b></p> <p>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1.3	<p>技术文件（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如供应商技术文件（暗标）正、副本内容出现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的，则评审方法中的暗标评审部分的得分直接为“0”分）</p> <p>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2.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12.2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p>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一致。</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1 份。</p> <p>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者 U 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p>
15.2	<p>竞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劳务、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综合。</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120 日。</p>
17.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57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7000746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li> <li>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于递交响应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li> <li>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ol>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li>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li> </ol>
18.2	<p>1.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部分)份数:</p> <p>正本文件的份数: 1 份</p> <p>副本文件的份数: 3 份</p> <p>以上正副本(共 4 份)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以示密封。</p> <p>2. 技术文件(暗标)份数:</p> <p>正本文件的份数: 1 份</p> <p>副本文件的份数: 3 份</p>
18.7	<p>技术文件(暗标)编制的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合并装订成册。</li> <li>技术文件(暗标)编制要求:技术文件(暗标)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单独装订成册。</li> </ol> <p>(1) 此处内容是针对暗标评审的特点和要求,对磋商须知正文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磋商须知正文部分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规定执行。</p> <p>(2) 技术文件(暗标)的封面及正文编制要求:</p>

	<p>①技术文件（暗标）分册正本封面设置要求：正本封面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供应商名称、日期。</p> <p>②技术文件（暗标）分册副本封面设置要求：副本封面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竞分标、日期。</p> <p>③技术文件（暗标）分册正、副本的正文内容要求： 技术文件正本内容按供应商实际情况编写。 技术文件副本正文内容均不得出现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项目名称、供应商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p> <p>④技术文件（暗标）副本正文内容的编制要求 技术文件副本采用暗标评审，如供应商技术文件（暗标）副本正文出现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的（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项目名称、供应商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则评审方法中的暗标评审部分的得分直接为“0”分。</p> <p>1、技术文件封面的编制：</p> <p>（1）“技术文件”四个字字号大小为 20 号；</p> <p>（2）其他字字号大小为四号。</p> <p>（3）技术文件副本封面备注部分内容删除。</p> <p>2、技术文件正文编制：</p> <p>（1）目录要求： 技术文件首页应为目录，目录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居中，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左端对齐。目录中各章点名称与其页数之间采用点来划线（……），页数放在最后一列，目录不编制页码。</p> <p>（2）正文排版要求： 字体、字符间距：宋体，黑色，字符间距缩放 100%，间距、位置为标准； 字号、行距：一级标题采用三号字，居中排版；其他采用小四号字，开始段落空两个字符，行距设 1.5 倍行距；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15cm，装订线 0cm； 页眉页脚：页眉页脚距边界 1.5cm，不允许有页眉，页脚只允许有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宋体五号，居中布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p> <p>1) 表格内文字要求：宋体小四号字体</p> <p>2) 图表字体、颜色不做限制</p> <p>3) 图片：颜色不做限制</p> <p><b>备注：如供应商技术文件副本正文出现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的，则评</b></p>
--	---

	审方法中的“技术分”暗标评审部分的得分直接为“0”分。
19.3	<p><b>技术文件（暗标）装订、密封及盖章要求：</b></p> <p>1. <b>技术文件（暗标）装订要求：</b>技术文件（暗标）分册部分须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分开，单独成册。技术文件（暗标）分册应合并装订成一册（不得有分册），不得明暗混装，<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技术文件（暗标）均应采用胶装方式（白色封面）装订。</p> <p>2. <b>技术文件（暗标）的盖章及密封要求：</b></p> <p>①技术文件（暗标）分册正本封面及正文内容需加盖公章。</p> <p>②技术文件（暗标）分册副本封面及正文内容无需加盖公章。</p> <p>③技术文件（暗标）分册正本（1份）单独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以示密封。</p> <p>④技术文件（暗标）分册副本（3份）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进行密封，不得出现任何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项目名称、供应商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且无需加盖公章。</p>
19.4	<p><b>响应文件总密封要求：</b></p> <p>最后将一个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部分）密封文件包、一个技术文件正本密封文件包、一个技术文件副本密封文件包、一个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文件包，以上总共四个密封文件包一并装入一个总的响应文件袋（盒、箱）进行封面，否则导致文件的遗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u>2025年11月24日09时00分至09时30分</u>（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2	技术文件（暗标）正本及副本密封文件包送达评审地点后，由采购人监督人员进行编号并登记记录，拆封技术文件（暗标）副本。技术文件（暗标）正本在揭晓技术文件（暗标）评审结果时开启。技术文件（暗标）评审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技术文件（暗标）编号的情况。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磋商的顺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p>
2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梧州学院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书》（详见附件1），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b>开户名称：梧州学院</b></p> <p><b>纳税人识别号：12450400794300741E</b></p> <p><b>地址：梧州市富民三路82号</b></p> <p><b>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20305301040001988</b></p> <p><b>电话：0774-5834125</b></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预算单位（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li> <li>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li> <li>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li> <li>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li> </ol>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p>

	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4-3859935，通讯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1 单元 1008 号房）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 5 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4500158361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p>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梧州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暗标）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技术文件（暗标）：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

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暗标）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按顺序合并装订成一册，技术文件（暗标）单独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暗标）正、副本分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部分）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部分）的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部分）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部分）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部分）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7 技术文件（暗标）编制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部分）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19.2 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文件部分）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所竞分标、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19.3 技术文件（暗标）装订、密封及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4 响应文件总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5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全部由采购人委派，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技术文件（暗标）的开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采购合同公告

本项目不须要进行合同公告。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

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服务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 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 = 1.0$  万元

( 150-100 )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0 + 0.4 = 1.4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预算金额：57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梧州学院 2026—2028 年网络通识课程服务	1 项	<p><b>一、对开课平台的总体要求</b></p> <p>▲（一）本次采购网络通识课程须支持通过互联网向采购人学校的学生提供选课和修读的条件，每学期提供不少于 500 门课程向学生开放选课，实际可开课门数不少于 350 门。</p> <p>▲（二）综合素养类课程，覆盖文学、哲学、历史、艺术、社会、科学、国学等领域，培养学生理解经典名著，对人、社会、文明、国家与世界的永恒问题进行思考，引导学生逐渐形成对人类面对的共同问题的理解力，培养学生理性审视生活并逐步改造的能力。提供选课程数量不少于 200 门选择。</p> <p>▲（三）通用能力培养课程，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以职场生活为教学内容，提升学生综合就业力和职业适应力，帮助大学生更好地应对知识经济与信息化社会所带来的挑战。提供选课程数量不少于 20 门选择。</p> <p>▲（四）创新创业类课程，应及时深刻理解并认真贯彻国家和教育部相关政策，应势汇聚企业家、创业导师，以双师的实战课程为先导，助力学生实现创业、就业的梦想。提供选课程数量不少于 10 门选择。</p>

		<p>▲（五）成长基础课程，要顺应教育改革的发展趋势，以大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为导向，通过生理健康、心理健康、职业规划、公民素养等成长要素的深刻解读，培养学生的自我意识与生活能力，达到身心的真正成长。提供选课程数量不少于 10 门选择。</p> <p><b>二、课程资源要求</b></p> <p>（一）课程要求</p> <p>▲1. 名校、名师、名课，授课师资主要为 985 高校、211 高校、中科院或其他著名学术机构名师，每门课程除了完善的教学视频外，必须至少包含与本门课程相关的图书、专题两部分内容，以丰富学生的课外学习。其中，相关电子版参考文献至少 10 册，相关专题至少 4 个。</p> <p>▲2. 课程视频分辨率至少为 1280X720，帧率达 25P，备完整字幕，视频中配备图片等多媒体素材帮助学生，每个视频文件平均时长不短于 15 分钟，FLV 或 MP4 格式。</p> <p>3. 在线提供相关试题资源：题型囊括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每门课程至少包含 200 道考题，试题每年更新至少一次，上述资源均可在网络上直接访问。</p> <p>4. 课程资源符合 MOOCS（慕课）学习要求。</p> <p>5. 课程所推送内容可以链接到学校图书馆资源，可根据课程需要推送与课程相关的图书资料。</p> <p>▲6. 知识产权：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课程资源应为原创或授权作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取得经营资格的课程资源资料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不少于伍份复印件。交付后采购人在使用作品过程中如果有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7. 课程相关图书资源可支持作为课程阅读考核内容，阅读的记录与评价可列入课程考核体系。</p> <p>▲8. 课程必须满足随时增加减少章节知识点功能。</p> <p><b>三、课程管理服务要求</b></p> <p>1. 提供教学和教务全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处理选课数据、督学、在线客服、助教团队服务、统计分析学习质量。</p> <p>2. 提供开课/结课的所有对接服务：学生信息、学习成绩及学分的导入/导出服务；</p> <p>3. 提供学生学习进度监控、课程访问统计分析服务；</p> <p>▲4. 提供在线客服解决学生、管理员、辅导老师使用问题；学生</p>
--	--	---

		<p>学习的导学、督学（短信、电话、邮件）服务；密码找回等服务。</p> <p>5. 提供平台监控、系统维护服务。</p> <p>▲6. 提供学生学习进度监控、课程访问统计分析、学习诚信监控，可根据学校需求随时提供教学运行数据和不诚信学习名单。</p> <p>7. 供应商应提供上门用户培训服务，且时间、地点、规模由学校制定，操作人员业务培训，每年至少 1 次，共计不少于 3 次；供应商应无条件提供操作手册、培训课程或视频等参考资料。</p> <p>▲8. 提供学生学习平台发表的言论过滤服务，避免不良言论影响。</p> <p>▲9. 供应商必须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委派人员到现场支持老师对课程知识点，章节的调整进行辅助。</p> <p><b>四、学习平台功能要求</b></p> <p>1. 提供网络学习平台 1 套，支持学生完成课程学习。</p> <p>2. 所提供平台系统架构具有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保证使用的稳定性，安全性和运行效率。</p> <p>3. 学校教学管理功能要求</p> <p>（1）支持与教务管理系统的数据共享，提供与教务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导入导出的数据共享功能，实现学生信息及成绩数据的录入和导出。共享字段至少包含：学生姓名、学号、性别、所在院系、所在专业、所读年级、所在班级、成绩总分等。</p> <p>（2）设置管理员、教师、学生三个用户角色并赋予不同用户权限：管理员可以添加、编辑、锁定、删除二级管理员、教师和学生账号；教师可以在课程下添加和删除学生，不影响后台数据；管理员可以模拟教师和学生登录。</p> <p>（3）支持在平台上自主选课，学校可以根据需要限定每人选课门数、学分数上限以及每门课程选课人数上限。支持学生选课前试听课程。支持限时退选，教师可设置是否自主选课，是否允许退选。</p> <p>▲（4）支持学生数据的统一导入与成绩统一导出，提供数据模板。支持的学生数据含学生学号、学生姓名、院系、专业、上课年级、所在班级、课程名称等学生基本信息数据；支持导出的成绩数据含各成绩分项的成绩得分、各分项任务点完成百分比、综合成绩、五级制等级。导出的成绩应按学生所在院系以及所在班级分成不同的 Excel 文档导出。</p> <p>（5）学生考核包含视频、作业、考试、在线时间、扩展阅读多个维度，能根据学校需要统一设置，也能根据不同课程分别设置。</p>
--	--	---

		<p>▲（6）平台支持对助教教师及学生的行为进行记录与分析，包括学生使用各模块学习的时间分配、学习次数，学生在学习教学资料、参与辅助教学的情况汇总，提供助教教师工作行为分析，包括助教教师使用各模块教学的时间分配、教学次数。</p> <p>（7）采用多种手段对某一课程的教学效果进行在线实时统计，对班级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对教师学生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支持表单和图表样式显示结果，可以导出统计结果。</p> <p>▲（8）管理员可在后台设置相应的开课审核机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开课管理，可选择手动审批或自动审批。课程开设时间安排可以根据教学需求自由设定开课、结课时间。</p> <p>▲（9）可提供学生通识素养测评服务，通过测评分析为学生的通识素养能力培养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p> <p>4. 平台在线学习要求</p> <p>（1）学生可以在平台上进行听课、做作业、讨论答疑、考试，以课程为中心，提供全面的网络教学功能，包括作业、测验、通知、答疑、讨论、资料、评价等互动教学活动。</p> <p>▲（2）学生在线学习课程时需支持进度记忆，支持防止快进、防止跳集观看，支持当前活动窗口探测，防止观看课程时进行其他活动。系统还可取消快进、防跳集、当前窗口探测功能。支持长时间无活动自动停止播放。</p> <p>（3）支持在线与线下考试相结合的考试系统。</p> <p>（4）学习流程：选课、听课、做作业、讨论答疑、考试、获取学分；</p> <p>（5）学习进度一目了然：学习行为、学习进程全程记录、管理、评价；</p> <p>（6）随时随地学习、交流，不受时空限制的新颖学习模式。</p> <p>（7）教师可发布通知，通知实时推送到学生的各个终端；系统自动反馈通知阅读情况，教师可在线查看。</p> <p>▲（8）提供电子图书、报纸、期刊、专题等阅读资源，至少包含 200 万电子图书，12 万集学术视频、4000 千种以上期刊、500 种以上全国各地报纸等资源。所有资源需版权问题，可实时推送给学生，以扩展学生的课外阅读，丰富学生学习知识。</p> <p>▲5. 可实现学生通识能力综合素养测评功能。</p> <p><b>五、移动教学应用要求</b></p>
--	--	---

		<p>▲1. 支持至少 iOS 和安卓两个平台，支持手机和平板电脑等设备，实现在线移动学习、讨论、答疑、交互等功能。</p> <p>2. 移动端与 PC 端学习进度、学习数据保持同步，教师可以对课程和学生进行统一管理。</p> <p>3. 支持手机直播功能，学生可以通过移动端参加网络课程在线直播，并且可以在观看直播的同时，参与教学互动。</p> <p>4. 支持手机在线下载，离线观看视频功能。</p> <p>▲5. 支持在线学习及过程监控，防止拖拽，防止跳集。</p> <p>▲6. 支持在线完成作业、讨论、答疑、考试等操作。</p> <p>▲7. 支持手机端统一考试功能，支持 AI 人脸识别功能，防止考试作弊。</p> <p>8. 实现订阅相关课程视频、专题图书，不少于 100 个订阅源 如科技，教育，文史等。</p> <p>▲9. 支持手机端将 PPT 文件直接投屏到教室电脑大屏幕上，手机端与电脑端大屏幕同步显示，无需借助 U 盘。支持课堂签到、抢答、选人、投票、问卷、等交流互动功能，生成学生课堂积分，并能生成课堂数据报告。</p> <p>10. 包含个人移动学习评价系统，根据使用量、笔记量、订阅量、阅读量等进行排名、评级。</p>
<b>▲一、商务条款</b>		
<b>项目</b>	<b>要求</b>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服务期限及交付地点	<p>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p> <p>2. 交付地点：广西梧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梧州学院）。</p>	
付款方式及条件	<p>分三期付款，每完成一个年度的服务后支付一次，每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三分之一。</p> <p>每笔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竞标报价要求	<p>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售后服务费以及相关规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售后服务	提供售后支持，设定专门的售后技术人员，承诺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	

	障修复时间≤4 小时，有培训计划。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要求	项目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检验，若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采购内容、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6)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2)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如有要求）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

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p>(1) 评审价=最后报价。</p> <p>(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5 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5 分</p>
2	技术分 (暗标)	评审因素
2.1	功能完整性 (15 分)	<p>一档（5 分）：功能覆盖教学、互动、评价、管理全流程等，但有二项以上要点不够完整，详细；</p> <p>二档（10 分）：功能覆盖教学、互动、评价、管理全流程，但有一项以上要点不够完整，详细；</p> <p>三档（15 分）：功能覆盖教学、互动、评价、管理全流程，所有要点完整，详细。</p> <p><b>注：</b></p> <p><b>1.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b></p> <p><b>2. 此处为暗标评审部分，如供应商技术文件副本正文出现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的，技术分的得分直接为“0”分。</b></p>
2.2	技术架构 (15 分)	<p>一档（5 分）：技术架构包括支持多终端访问、高并发处理等，但有一项以上要点不够完整、不满足要求；</p> <p>二档（10 分）：技术架构包括支持多终端访问、高并发处理等，所有要点均完整、满足要求，且提供系统架构图；</p> <p>三档（15 分）：技术架构包括支持多终端访问、高并发处理、系统架构图等，所有要点均完整、满足要求，且提供系统架构图及性能测试报告。</p> <p><b>注：</b></p> <p><b>1.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b></p> <p><b>2. 此处为暗标评审部分，如供应商技术文件副本正文出现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的，技术分的得分直接为“0”分。</b></p>
2.3	数据安全 (15 分)	<p>一档（5 分）：数据安全符合等保要求，具备加密传输、备份机制、</p>

		<p>隐私保护措施等，但有二项以上要点不够完整、不满足要求；</p> <p>二档（10分）：数据安全符合等保要求，具备加密传输、备份机制、隐私保护措施等，但有一项以上要点不够完整、不满足要求；</p> <p>三档（15分）：数据安全符合等保要求，具备加密传输、备份机制、隐私保护措施等，所有要点均完整、满足要求。</p> <p><b>注：</b></p> <p><b>1.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b></p> <p><b>2.此处为暗标评审部分，如供应商技术文件副本正文出现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的，技术分的得分直接为“0”分。</b></p>
2.4	售后服务 (15分)	<p>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基本的培训方案。</p> <p>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同时设定专门的售后技术人员，承诺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有具体的培训方案。</p> <p>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的保证措施；同时设定专门的售后技术人员，积极主动解决问题，承诺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有具体、可行的培训方案。</p> <p><b>注：</b></p> <p><b>1.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b></p> <p><b>2.此处为暗标评审部分，如供应商技术文件副本正文出现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的，技术分的得分直接为“0”分。</b></p>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 (10分)	<p>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b>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不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b>）</p>
3.2	人员实力分 (5分)	<p>项目经理具备 CPMP(中国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认证)、CSPM(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能力评价认证)或 IPMP(国际项目经理资质认证)等其他全国通用的认证资质，提供任意一个认证得 5 分。</p> <p><b>注：提供 2025 年供应商任意一个月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b></p>

		若不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二、报价商务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报 价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1	梧州学院 2026—2028 年网络通识课程服务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具体 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分别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文件（暗标）格式

#### 1. 技术文件（暗标）封面格式

正本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副本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年 月 日

**【备注: 技术文件副本采用胶装方式 (白色封面) 装订, 封面无需在“副本”封面盖公章, 完全空白。编制文件时, 此条备注说明应删除】**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学院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文件，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成交金额（元）
1	梧州学院2026— 2028年网络通识课 程服务		1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售后服务费以及相关规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二、服务范围、时间及地点

- 1、本合同服务范围包括了所有合同内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 2、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必须的，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内容在保证本合同约定服务质量前提下，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 3、服务起止时间：\_\_\_\_\_
- 4、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 三、货款结算

- 1、甲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 (1) 一次性支付：\_\_\_\_\_。
  - (2) 分期支付：\_\_\_\_\_
- 2、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合同款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合同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由甲方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合同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_\_\_\_\_ / \_\_\_\_\_

#### 四、质量保证与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2、 \_\_\_\_\_ / \_\_\_\_\_

####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_\_\_\_\_ / \_\_\_\_\_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时所使用的货物、软件及其他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它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相应的服务技术文件，例如：服务范围说明、服务过程文档、服务指南等。该类文件应在服务结束时归档，作为甲方最终验收的佐证材料存档。

3、本项目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 \_\_\_\_\_ 甲 \_\_\_\_\_ 方所有。

4、 \_\_\_\_\_ / \_\_\_\_\_

#### 七、服务交付

2、服务方式： \_\_\_\_\_ 按甲方要完成 \_\_\_\_\_

3、联系信息：

(1) 联系人： \_\_\_\_\_；手机号码：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4、 \_\_\_\_\_ / \_\_\_\_\_

#### 八、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0.5%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若因服务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总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9、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 \_\_\_\_\_ / \_\_\_\_\_

#### 十一、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 \_\_\_\_\_ / \_\_\_\_\_

#### 十二、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 乙 方承担。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5、 \_\_\_\_\_ / \_\_\_\_\_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份数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互相补充和解释。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按以下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1) 采购文件（含澄清、变更公告）；
- (2) 采购过程中乙方提供的应答记录（如有）
- (3)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澄清）文件；
-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
- (5) 报价表；
- (6)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7) 其他补充文件。

3、合同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2）售后服务承诺书。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的核心内容必须与成交结果一致。同时，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签订合同以外的补充协议，擅自修改合同条款，否则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6、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万秀区

7、\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为《梧州学院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梧州学院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地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富民三路82号

地址：

电话：07745834125

电话：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20305301040001988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